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圖書室使用及借閱規則

111.8.31第1次修正

112.7.6第2次修正

一、為便利本校教職員生借閱圖書及使用，特訂本規則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1.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45分，學生於上課時間，非經同意，不開放使用

2.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止開放；寒暑假上班日上午正常開放

三、停館時間：

1.午休時間12:20~13:00、整潔活動15:40~16:00

2.段考前3天、段考期間及段考當日第8節16:00~16:45停止借閱(學生為限)

3.其他特殊情形彈性停館(如支援處室活動、館員請假…等)

四、借閱期限規定：

1.教職員借書不超過6冊，借期4週；學生不超過2冊，借期2週；逾期1天

將停借2天，以此類推。(學生如有特殊情形.經導師告知.將於系統停權)

2.學期末所借圖書不論是否到期，一律歸還

五、借閱限制：

1.當期雜誌、報紙、漫畫及參考工具書不外借

2.過期雜誌教職員可外借，借期4週

六、遺失賠償：

1.借出圖書如有破損.髒污或遺失，須由借書人購買相同書籍賠償；賠償書本不

得有發霉.斑點或髒汙..等不利閱讀情形，若已絕版無法購得，則另購同類書

籍賠償。

2.拒絕賠償及歸還或違規情節嚴重者，除停權外將移請生教組依校規辦理。

七、館內閱覽及借閱規定：

  1.進入館內請保持安靜，勿喧嘩或奔跑，包包、食物、飲料及非圖書室之書本、

資料..等，勿攜入館內，並不得飲食嚴禁亂丟垃圾。

 2.館內書籍期刊等嚴禁自行取走，須向館員完成電腦借閱程序，如經查獲，將移

請生教組處理。

溫馨提醒

請同學注意規則並遵守喔…**^\_^…**

 3.不得任意剪裁或污損書報雜誌等公物。

 4.未經許可不得於館內從事其他活動。

八、本規則經修訂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